

2026年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主要职责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办学摸索，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保质保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二是开展继续教育及培训，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三是开展司法类课题科学研究工作，产教融合，提供行业和社会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党政群机构6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学生处、基建财务处、工会；教学、教辅机构12个，分别为：教务处、科研处、图书馆、警察系、信息管理系、法律系、应急管理系、安全保卫系、继续教育部、警体技能部、公共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后勤服务机构1个为后勤服务中心。

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共有编制数406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人员304人（未含1名借调出去人员），离退休人员85人。另有其他长期聘用人员31人，返聘人员1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9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4,775.0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7.00
五、其他收入	20.00	五、教育支出	17,453.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94.15	本年支出合计	18,184.06
非财政拨款结余	2,189.91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8,184.06	支出总计	18,184.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184.06	11,199.10	0.00	0.00	0.00	0.00	4,775.05	0.00	20.00	0.00	0.00	2,189.91	0.0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8,184.06	11,199.10	0.00	0.00	0.00	0.00	4,775.05	0.00	20.00	0.00	0.00	2,189.91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84.06	16,186.01	1,998.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00	0.00	237.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453.56	15,692.51	1,761.05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7,453.56	15,692.51	1,761.05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7,453.56	15,692.51	1,761.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0	49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50	49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0	493.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9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7.00
		五、教育支出	10,468.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99.10	本年支出合计	11,199.1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99.10	支出总计	11,199.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99.10	9,201.05	1,99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00	0.00	237.00
[20406] 司法	57.00	0.00	57.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00	0.00	5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	0.00	18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	0.00	180.00
[205] 教育支出	10,468.60	8,707.55	1,761.05
[20503] 职业教育	10,468.60	8,707.55	1,761.0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468.60	8,707.55	1,76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0	493.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50	493.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0	493.5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01.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8,707.55
[30101]基本工资	1,680.81
[30102]津贴补贴	1,691.36
[30103]奖金	0.38
[30107]绩效工资	3,26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95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50
[30302]退休费	493.5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98.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00
[30213]维修（护）费	18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05
[30308]助学金	965.0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186.01	9,201.05	9,201.05	0.00	0.00	0.00	6,984.96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6,186.01	9,201.05	9,201.05	0.00	0.00	0.00	6,984.96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756.08	8,707.55	8,707.55	0.00	0.00	0.00	3,048.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996.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16	493.50	493.50	0.00	0.00	0.00	791.66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148.18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98.05	1,998.05	1,998.05	0.00	0.00	0.00	0.0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998.05	1,998.05	1,998.05	0.00	0.00	0.00	0.00	
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专项经费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修缮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321.00	321.00	321.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	390.05	390.05	390.05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	575.00	575.00	57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2026年-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475.00	475.00	47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184.06万元，比上年增加2,286.89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同比增加753.81万元，含人员支出经费增加197.77万元及各类专项经费支出增加556.05万元。二是非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656.84万元。三是使用非财政拨款累计结余安排预算2189.91万元；支出预算18,184.06万元，比上年增加2,286.89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财政专项同比增加安排学生补助资金615.05万元。另一方面，虽然基本支出收入减少了518.07万元。但为保障学院日常运转，进一步加快基本设施建设，使用往年非财政拨款累计结余安排预算支出2189.91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此

外，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三公”经费由事业收入经费核算管理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04.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7.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37.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339.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9,331.98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8.1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教学仪器（含培训设备）购置、图书购置和家具更新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	575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